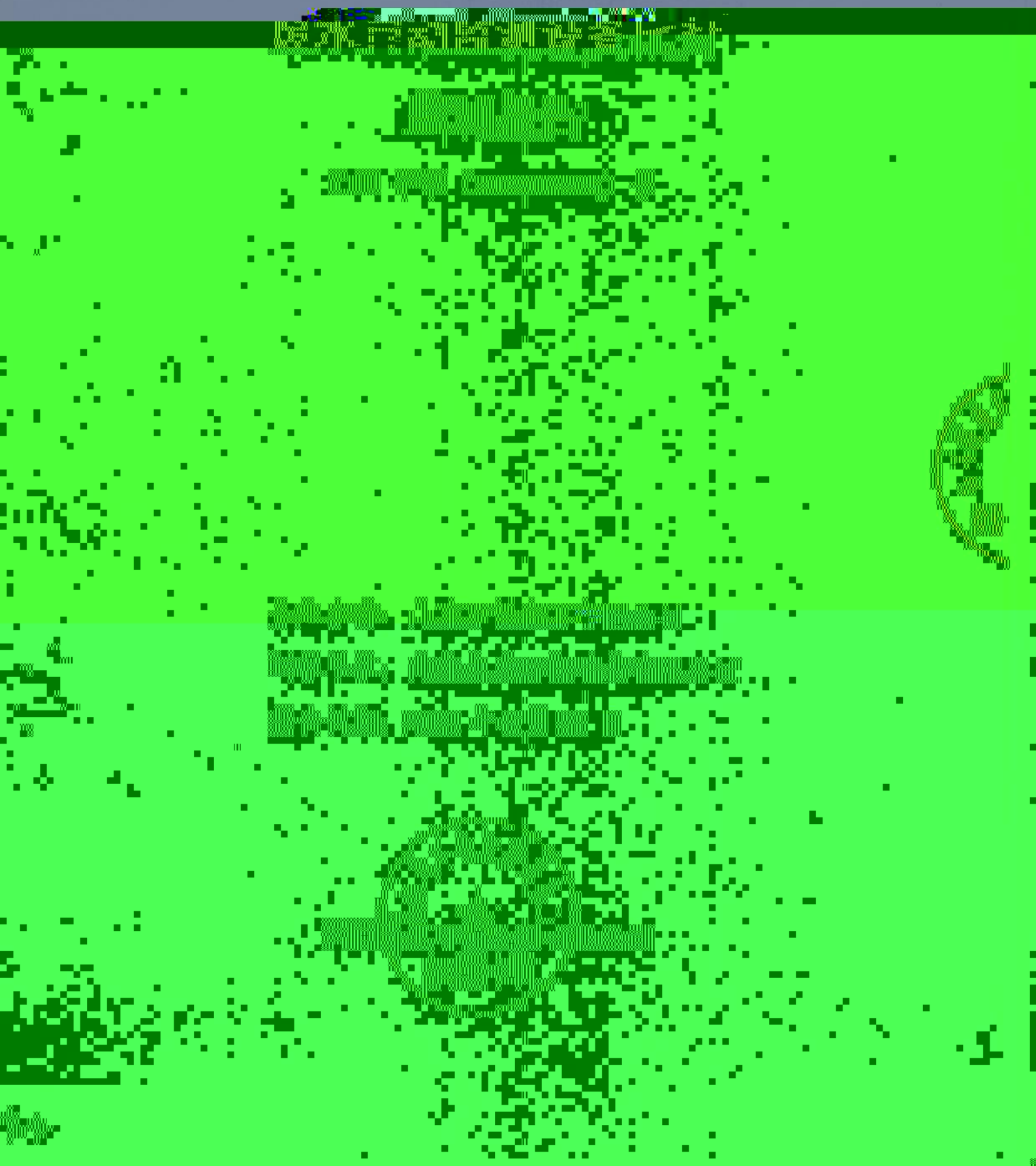




YT202307HB230





检验检测机构

一. 前言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。

二. 依据

- (1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91.1-2019)
- (2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 (HJ355-2019)
- (3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 (HJ354-2019)
- (4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技术规范》 (HJ356-2019)
- (5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技术规范》 (HJ356-2019)
- (6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技术规范》 (HJ356-2019)

三、标准

COD_{Cr} 和氨氮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个数据对，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(A) 应满足表 1 的要求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表 1 的要求。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核均合格，此次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。

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 mg/L (用浓度为 20~2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。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5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。
	3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mg/L	±30%	
	6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mg/L	±20%	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 100 mg/L	±15%	
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氨氮 < 2 mg/L (用浓度为 1.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 mg/L	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
	实际水样氨氮 ≥ 2 mg/L	±15%	

此页以下空白

177

177

177

177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2 废水污染源 COD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8.19
测点名称	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8.19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COD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(mg/L)	10-1000

表 3 废水污染源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8.19		
测点名称	总排口		分析日期	2023.8.20		
工况	80%		样品类型	水		
测试项目	氨氮	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(mg/L)	0.2~70		
实际水样测试						
样品编号	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 测定值 (mg/L)	实验室 测定值 (mg/L)	相对 误差 (%)	相对误差 允许限值 (%)	结果 评定
S2307HB230 A101	10:03	3.35	3.21	4.36	±15	合格
S2307HB230 A201	10:40	2.82	2.94	4.08	±15	合格
S2307HB230 A301	11:16	3.00	2.86	4.90	±15	合格
标准样品测定						

报告编写:



审核:




批准:



附件 2：现场采样原始记录

ZBYT4T044				
纬度	N 31.551781			
经度	/			
测定记录				
流量 (m ³ /h)	透明度 (cm)	水温 (°C)	pH	采样量
/	/	/	/	250ml
/	/	/	/	250ml
/	/	/	/	250ml
/	/	/	/	250ml
/	/	/	/	250ml
ZBYT4T044 工程检测记录，请以此为准进行填报				
日期	2023年09月19日			审核
				记录
				复核
				共
				共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换页、增减无效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5.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承担其他责任。